

慈濟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 年 11 月 1 日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3 年 11 月 12 日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訂定通過

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

114 年 9 月 5 日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修訂

114 年 11 月 14 日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訂定修訂

114 年 12 月 2 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
二、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一位，由系學會會長或相關學生代表。

三、校外代表：由本系畢業校友或產業專家一至二位擔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並主持會議；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或需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系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
二、規劃及審議課程結構(含畢業學分、必修、選修學分比例)、課程名稱、必 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相關事項。

三、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。

四、規劃及開設跨領域課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全英語課程及與業界合作開設之課程。

五、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
六、審議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